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乡环保”）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且中铁城乡环保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30,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并签署担保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滨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滨保字25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滨湖支行之间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及编号为GC0719319000062、GC0719318000231、GC0719317001725、

GC0719318001415 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2 日

3、住所：无锡蠡园开发区创意产业园 3 号 5 楼

4、法定代表人：黄文苗

5、注册资本：8725.3638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测绘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9,36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868.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868.64 万元，净资产为 11,501.26 万元；2018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41,330.12 万元，净利润 805.9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506.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23.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623.92 万元，净资产为 13,882.77 万元；2019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4,699.17 万元，净利润-62.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债务人：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及编号为 GC0719319000062、GC0719318000231、GC0719317001725、GC0719318001415 的保函。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及编号为 GC0719319000062、GC0719318000231、GC0719317001725、GC0719318001415 的保函。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根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

时未提供反担保，且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982.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项目贷款担保人民币 62,8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担保人民币 1,182.11 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滨保字 258 号）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